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0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出口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大,因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2.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额折合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产生汇率、利率的大幅波动,从而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业务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2025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83.8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7,856,61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56%

注1:熊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56,618股(包含87,854,018股A股和2,600股H股,其中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其持有H股股份);

注2: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俊	87,856,618	8.56%	2017年12月25日,熊凤祥、熊俊与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熊凤祥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3%	
	孟晓君	4,288,400	0.42%	
	高淑芳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6%	
	周玉清	21,680,800	2.11%	2019年7月26日,熊俊与周玉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玲	8,608,000	0.84%	2025年4月11日,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莉芳	8,608,000	0.84%	
	合计	183,983,186	17.92%	/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H股:0元~5,00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10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3.8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3.8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先生、熊凤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083,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6.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000MA27U14RX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000727603769 2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0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发展")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新能发展于2026年2月10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9日合计减持21,494,200股,减持比例为0.8939%。新能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85%下降至76.95%(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	17.97	41,050.58	17.0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6/02/10-2026/03/0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59.88	144,000	59.88	/	/	/
合计	187,200	77.85	185,050.58	76.9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结算事项,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合同,在外汇衍生品存续期间,存在因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损益的风险。未通过套保工具进行锁定的风险敞口仍受到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收益,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为降低市场风险,财务部门应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在发生或识别市场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合作期限长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为控制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产品。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局限性等相关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倪毓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倪毓蓓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47,987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

倪毓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13,63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倪毓蓓女士配偶张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6,5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张林峰先生一致行动人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5,84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将以上三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4%,为公司大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倪毓蓓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倪毓蓓	13,634,250	3.59%
张林峰	6,505,240	1.71%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2,760	1.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并遵守相关合规要求。

5、减持数量和比例:倪毓蓓女士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47,987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倪毓蓓女士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毓蓓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倪毓蓓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倪毓蓓女士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倪毓蓓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倪毓蓓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1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002股	25,002股	2026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2025年12月1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54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09,58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6,107,972股减少至616,082,97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4,584	-25,002	1,609,5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4,473,388	0	614,473,388
股份合计	616,107,972	-25,002	616,082,970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6年3月9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